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壹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參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。

籃球項目聯絡人：林家豪 聯絡電話：0985308181

肆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2 日

伍、比賽地點：自強國中體育館、吉安國中體育館。

陸、比賽組別:

一、社會男子組

二、社會女子組

三、高中男子組

四、高中女子組

五、國中男子組

六、國中女子組

七、國小男子組

八、國小女子組：

柒、報名人數：每隊可報名職員(領隊、教練、助教、運動防護員、管理各一名)5 名、球員 18 名(可登錄上場人數 15 名)

捌、報名隊數：

一、**社會女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國小女子組：可依單位報名 A、B 兩隊。**

二、社會男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小男子組：可依單位報名 A、B 兩隊。

玖、報名資格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。

壹拾、國中、高中及社會組籃球競賽規程：

一、國中、高中及社會組籃球競賽，時間特殊規定。(停錶規定依本規程第（2）條實施)：

1. **社會組、高中組、國中組**比賽時間：每節 10 分鐘(除第 2 點外)不停錶。個人犯規滿 5 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。團隊犯規每節滿 4 次，第 5 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 2 次。

2.(1)除了下列事項: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 24 秒、第四節(及延長賽)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。

(2)第一、二節間休 1 分鐘，第三、四節間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，延長加賽 5 分鐘。

3.除以上規定，其餘均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定辦理。

二、國小組籃球競賽規程：

1.比賽時間:每節 6 分鐘皆不停錶，但下列情項停錶：暫停、罰球、前三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四節(延長賽)最後 2 分鐘不論是暫停、違例、犯規或是進球都要依規則停錶。

2.暫停時間：每節及延長賽各一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 30 秒。

3.第一、二節間休息 1 分鐘，第三、四節間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，延長加賽 3 分鐘。

4.國小組需 10 秒過前場及 30 秒投籃限制。

5.個人犯規滿 4 次則喪失本場比賽的權利。

6.團隊犯規每節滿 3 次，第 4 次開始每次犯規均應罰球 2 次。

7.每個球員只能出賽兩節(延長賽不限制)。

8.其餘均依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協會頒行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辦理。

三、複賽抽籤機制規定：

1. **第一階段**：預賽結束後，先針對各組「第一名」進行抽籤，決定他們在複賽籤表（如單淘汰賽）的固定位置。

2. **第二階段**：接著針對各組「第二名」或「第三名」進行抽籤，填補剩餘的位置，並嚴格執行前述的**迴避原則。**

3. **同組迴避**：在預賽同組的隊伍，複賽抽籤時會盡量安排在不同的分組或對戰組合中。例如，預賽 A 組的第一名和第二名，在複賽第一輪通常不會被排在同一個小組。

壹拾壹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,由花蓮縣體育會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1.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2.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3 人，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遴派。

3. 臨場委員：臨場委員每場地各設一位，由本縣體育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

※比賽期間如發生冒名頂替、鬥毆或罷賽則取消所有相關賽程。

※各隊球員只能代表一隊出場比賽，若有**代表兩隊(含)以上**出賽的球員，將**取消兩隊成績**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
※若發生球員鬥毆或毆打裁判，本會將禁止兩隊所有隊職員立即停止賽事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
※若有恐嚇球隊球員及裁判或被判罰奪權出場之球員，本會將立即禁止該球員參加本場次比賽 及後續相關賽程。

※為配合政府禁菸規定，所有參賽選手及民眾於比賽場地全面禁煙、酒、檳榔，若有違反規定 之人員，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取消該隊出賽資格。

※請以鄉、鎮、市單位參賽選手出賽前攜帶參賽選手個人意外醫療保單，出賽前交由大會確定，各單位有無確實為各參賽選手投保**個人意外醫療險。**

※請以鄉、鎮、市單位幫參賽選手辦理個人意外醫療險，大會僅投保場地責任險。如發現各鄉、鎮、市單位 無投保參賽選手個人意外醫療險該場次不得出賽。